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盈系列封闭 171 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您可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对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查询确认。您亦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通过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核实本理财产品信息。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须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印章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相关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代理销售机构个人网银或对公网银，投资者需要先通过网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四）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签约开通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并须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通过用户名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开立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电子账户，并使用电子账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陆直销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六）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须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ATM 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七）机构投资者使用代理销售机构专属的互联网自助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注册建立客户注册号，并须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投资者需要先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页面中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 （1）投资者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生成相应的评估结果；
- （3）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由双方留存。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主动告知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评估时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针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投资风险的认知能力以及承受能力的专项评估。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从弱到强分为 5 个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 风险水平	理财产品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 投资者
一级	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进取型
二级	较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三级	中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所波动。产品面临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净值回撤风险。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四级	较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回撤。	成长型 进取型
五级	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产品净值极大可能发生大幅回撤。	进取型

注：本匹配方案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电子渠道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理财产品合同时，将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投资者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其中，提高理财产品服务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进行公示，并征得投资者同意。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约定比例、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所披露的修订、变更信息执行后继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变更内容。

因维持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营，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同意修订后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并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就前述内容为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手机APP、手机银行或其他应用程序。营业网点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披露的地址为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民生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除外。

（三）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合同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定期公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净值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发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理财产品的净值、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3.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存续期内每周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管理人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公告（如有）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中信银行私人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昆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79

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

北京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6198

特别提示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投资者信息的，将事前另行以适当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具体条款详见《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简介和提示

欢迎您使用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我公司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行业实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次公布的《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透明地呈现我公司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情况，以及您享有的对个人信息的访问、更正、补充及保护等各项权利。我公司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本条款所阐述的方式为特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且，我公司会根据您的同意和其他可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收集、使用、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以下是本条款的要点说明：

1. 为帮助您使用我公司金融服务，我公司需要处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
2. 您可以访问、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以及请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请求注销账户，我公司为您提供了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
3. **本条款第 4 条说明了由我公司委托处理、与合作方共同处理、向合作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等情形。如果您拒绝我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或向合作方提供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在我公司使用该合作方的服务。**
4. 我公司采取了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5. 除非再次征得您的同意，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目的。
6. 当您对本条款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中的联系方式与我公司进一步联系与咨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为了更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完整阅读本条款。

目 录

1. 引言；
2.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3.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 如何委托处理、共同处理、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如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
6. 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7. 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8. 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9. 如何更新本条款；
10. 如何联系我们。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 引言

本条款适用于中国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者「我们」）提供的个人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统称为「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特别提示】

请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已采用粗体及/或倾斜的方式标识，对于其他重点内容我们已采用粗体及/或划线的方式标识，请您特别关注。若您勾选同意本条款且使用或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我公司按照本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

我公司可能会不时对本条款进行修订。当本条款发生变更时，我公司会在版本更新后以官网公告等方式向您展示变更后的内容。

请您注意，只有在您确认同意本条款后，我公司才会按照本条款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本条款，则将导致您无法使用我公司部分产品和/或服务。

您使用我公司某些特定的线上产品和/或服务（如民生理财微信公众号等）如有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的，将优先适用其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该等特定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会更具体地说明我公司在相应服务中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是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组成部分。如没有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或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中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本条款。如本条款与特定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不一致的，以该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为准。

2. 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如果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使用我公司服务的客户，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与金融行业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为您提供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财产状况等。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信息、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一般情况下，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前，为便于您充分知情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如下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您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处理您的敏感信息时，如无法律规定可以不向您告知的情形，我公司还将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我公司会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下情形统称为「法定例外情形」）：

(1)为有权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我公司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2)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3)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已经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但您明确拒绝的除外；如处理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您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我公司会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您同意；

(4)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您告知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我们将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3.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会遵循正当、合法、最小、必要、透明、诚信的原则，出于本条款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公司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来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公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3.1 向您提供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需要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

3.1.1 为实现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以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需要向您收集个人信息。以下为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及为实现该功能所需收集的主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要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则无法使用所涉及的产品和/或服务。

A. 金融产品功能：

当您通过我公司及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我公司代理销售的其他理财产品时，需要向我公司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验证码、付款账户名称及账号、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邮编、风险评测信息、性别、国籍、职业、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有效期限、收入证明、金融资产证明、纳税证明。对于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或代理销售的其他理财产品，我公司将分别与代理销售机构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书面协议，按照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B. 客服功能：

如我公司提供客服功能，当您与我公司客服取得联系时，系统会记录您与客服之间的**通话记录**，以及使用您的账户信息以便核验身份。当您需要我们提供与您交易信息相关的服务时，我们将会查询您的**交易记录**。同时，我们也会根据您使用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向您发送通知类信息，以确保您可以及时掌握您的账户变动情况。

3.1.2 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或服务，我们需要收集下述信息。**如果您拒绝提供下述信息，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本条款第 3.1.1 条项下所有我公司的基本业务功能，但我公司无法向您提供某些扩展业务功能和服务。**

A. 反馈意见、投诉、调查问卷功能：

为了提升用户满意度，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降低风险，向您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人性化的服务，我们会收集您的反馈意见/建议或投诉时提供的信息以及您参与问卷调查时的反馈。

3.2 我公司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在您的授权同意范围内从第三方（我们的合作方）处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保证严格依照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发生变更，我们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同时请您详细阅读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其客户协议。**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输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应产品和/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您已选择的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3.3 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信息、生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提示您注意，在向我公司提供任何敏感个人信息前，请您清楚考虑并确认，该等提供是恰当的，并且同意，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可按本条款所述的目的是方式进行处理。除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意豁免事项之外，我们只有在得到您或者您（若您不满十四周岁）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后，才会收集和使用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以实现与我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功能。您可以拒绝提供或授权我公司以特定的目的或方式使用敏感个人信息，拒绝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关功能。

3.4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条款第2条所载的法定例外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

4. 如何委托处理、共同处理、提供、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1 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可能会委托其他公司、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托方」）处理您的某些个人信息。我们会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要求受托方仅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条款来处理个人信息，并且会对受托方的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我公司委托的受托方主要包括：

- **营销服务类的受托方。**我公司会对您的个人信息（如设备唯一标识符）采取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预处理后委托其处理，以便于向您更精准地推送我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信息、优惠信息等营销信息。
- **提供技术、咨询、物流和其他服务的受托方。**这些受托方包括为我们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客户服务等的机构。例如，当您通过网上商城申请积分换购活动时，我们会将您填写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委托给服务提供商处理，以向您提供物流发货、订单查询、售后服务、客户支持等服务。

我们要求受托方只能出于为我们或您提供服务的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受到如下限制：

- 协助我公司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履行与我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协议、本条款的责任和实现我公司的权利及 / 或协助理解和改善我公司提供的服务。

4.2 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我公司会与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在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您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并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公司会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我公司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提供。我公司可能会与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公司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同处理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合同，要求合作方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说明、本条款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采取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公司将要求我公司的合作方不得将共同处理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您可以向我公司或合作方要求行使您的信息权利。如果您拒绝我公司与合作方在提供服务时共同处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导致您无法在我公司使用该合作方的服务。

目前，我公司的合作方包括以下类型：

- **投资合作机构**。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我们在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上述机构开展合作，并与其共同处理您的 **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我公司将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按照开展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以及代理销售机构**。这些机构是指由我公司代理销售其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以及代销我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了使您能够购买该等理财产品，我们将与这些理财产品管理人以及代理销售机构共同处理您的 **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如需要）、个人账户信息、信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等。我公司将分别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签署书面协议，按照相关业务需要约定对您个人信息的合法处理义务，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方。我们可能会与支持我们提供服务的合作方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 本条款第 4.6 条约定的情形。

4.3 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需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依法告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事先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或为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我公司会向有权机关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4.4 转让

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除非发生以下情形：

- (1) 获取您的单独同意；
- (2) 我公司合法转让以您为合同当事人（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债权；
- (3) 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要求，强制性行政或司法要求；
- (4) 我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或宣告破产。

在上述转让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下，我公司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会要求接收方：a) 继续受本条款的约束；b) 如果本条款中约定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目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接收方应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5 公开披露

除非获取您的单独同意，我公司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条款第 2 条所载的法定例外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5. 如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

我公司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当您办理跨境业务时，我们会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在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后，将上述信息提供至境外第三方。在进行跨境传输前，我公司会再行向您告知数据出境的目的、接收方等情况，并再行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在传输过程中我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并且也会确保数据接收方有充足的数据保护能力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承诺您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或为实现本条款所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

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出现停止运营的情况，我公司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会将此情况在官网上进行公告或者以电话、邮件等其他合理方式传达到您。

6. 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我公司至关重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业内认可的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避免信息损坏或丢失。

6.1 技术措施与数据安全措施

我公司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遭到泄露、破坏。

我公司积极建立数据访问控制机制、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按照「授权人不参与操作，操作人不参与授权」的原则，履行审批、实施、复核制度，尽商业努力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我公司会采取一切商业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不断更新密钥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并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安全保护，并直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能力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6.2 安全认证

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安全认证的相关义务。

6.3 安全事件处置

我公司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公司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不可能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接入我公司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公司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机制。若不幸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涉及的信息种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我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等。我公司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话、邮件、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客户时，我公司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同时，我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紧密配合政府机关的工作。

7. 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公司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自己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查阅、复制、删除、请求注销账户、更改授权同意范围、响应请求及撤回同意等的权利，以使您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渠道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行使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各项权利。您的权利包括：

7.1 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您有权随时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利及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之前，我们会验证您的身份。您还可以随时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7.2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A.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向我公司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我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我公司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我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4) 我公司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5)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6) 您撤回先前作出的对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且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并非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

B.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还将同时通知受我们委托或与我们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或个人，要求其同步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其获得了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公司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如反洗钱要求保存交易记录、流水记录等）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公司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7.3 更改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请您知悉，为了您能正常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如果您希望更改或撤回其他您事先作出的授权同意，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当您更改您的同意范围后，我们将不再处理您同意范围之外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可能因此无法再为您提供与之对应的产品和/或服务。您在此同意，您更改同意范围或撤回同意的行为不会影响我们基于您之前授权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和存储。

7.4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

如您希望将个人信息转移给第三方，您可以通过本条款第 10 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下提供转移的途径。

7.5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公司一般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对于您的请求，我公司原则上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公司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公司会依法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7)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 (9)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的。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8. 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1 如果您是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您应确保您的监护人阅读并同意本条款后使用我公司的服务并向我公司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条款使用我公司的服务或向我公司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公司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着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2 对于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公司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此个人信息。

8.3 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我公司的服务或其向我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有任何疑问时，请您及时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条款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客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8.4 如果您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您在办理我公司允许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办理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本条款第 8.1 至第 8.3 条关于监护人同意的规则的约束。

8.5 特别地，如您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公司将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的前提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更多详情，敬请查阅本条款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9. 如何更新本条款

9.1 我公司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条款的权利。未经您明确同意，我公司不会削减您按照本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我公司会通过官网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条款所做的任何变更（包括业务功能变更、使用目的变更、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负责人联络方式变更等情形）。

9.2 对于重大变更，视具体情况我公司可能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说明本条款具体变更内容。**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我公司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B. 个人信息共同处理、提供、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C.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D. 我公司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 E.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9.3 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您有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如果您勾选同意修改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并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我公司对本条款所做的修改。

10.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在执行或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时遇到与隐私保护相关的任何问题（包括问题咨询、投诉等），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合同载明或我司官网（<https://www.cmbcwm.com.cn>）披露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我们。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认为我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进行反映。

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含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确保对其内容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同意使用贵公司的产品和/或服务，并授权贵公司按照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规定基于贵公司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品和/或服务的业务功能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简介和提示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者“**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户（以下简称“**儿童**”）及其监护人的重要性，我公司将通过《民生理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向监护人（以下称“**您**”）和儿童说明我们会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加工和提供儿童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儿童信息**”），并说明您和您监护的儿童所享有的权利。

儿童监护人特别说明：

如果您是儿童用户的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声明。我们希望请您与我们共同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权益，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指导、提醒和要求他们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儿童特别说明：

如果你是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你需要和你的监护人一起仔细阅读本声明，并在征得你的监护人同意后，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本规则适用于我公司向儿童提供的个人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统称为“**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本规则是我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一部分，如我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其他部分中适用于儿童的内容与本规则存在不一致，以本规则为准。

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的信息权益，请您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规则。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已采用粗体及倾斜的方式标识，对于其他重点内容我们已采用粗体加下划线的方式标识，请您特别关注。如对本规则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本规则第 6 条“如何联系我们”所载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进行联系。

请您理解，本声明仅适用于我们专门面向儿童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专门面向儿童的功能板块的产品或服务，或者需要用户输入生日、年龄信息等能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针对不能识别或不主动识别用户年龄的产品或服务，适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特定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不涉及与第三方共同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儿童信息。您可能通过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访问并使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请您注意，该第三方可能收集、使用或处理儿童信息，需要由该第三方另行获得您的同意。

请您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具体产品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和本规则后，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以及是否同意您和您监护的儿童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如果您不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本规则的内容或不同意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必要的信息，将可能导致您监护的儿童无法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

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同意我们按照《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具体产品的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如有）和本规则的约定收集、处理您和儿童的信息。

请您理解，本规则中的“适用于儿童”，是指在相同情形下，经您（而非儿童本人）的授权同意，我公司可以根据相关约定收集、处理儿童信息。

目 录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儿童信息；
2.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3.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4. 您如何管理儿童信息；
5. 本规则的更新；
6. 如何联系我们。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儿童信息

我公司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透明、诚信的原则，出于本规则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儿童在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公司要将儿童信息用于本规则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来的儿童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公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在儿童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我公司可能需要收集、处理一些儿童信息，用以验证儿童和监护人身份，向儿童提供服务，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保障儿童的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我们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中结合我公司具体的产品和/或服务逐一说明了需要用户同意我们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处理范围、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拒绝同意的后果，以及说明了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不征得用户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必要的个人信息的情形，这些约定适用于儿童。除此以外，我们还将按照如下约定收集儿童信息和/或您的个人信息：

- (1) 为验证您与儿童的监护关系，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以及其他有助于我们判断监护关系的信息。
- (2) 我公司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产品和/或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用户选择使用《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本规则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产品和/或服务，我公司需要基于该产品和/或服务收集儿童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协议约定等方式另行说明儿童信息的处理范围、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并征得您的同意。

2.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我们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共享、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形。

对于儿童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委托处理、共享、提供、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披露等可能给数据安全带来风险的处理活动。除非必要，我们不会让儿童的个人信息脱离我公司的直接控制。

2.1 委托处理儿童信息

如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或者与第三方共同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我们会对受托方或合作方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签署书面协议，要求其处理行为不得超出您授权的信息处理范围，不得改变您授权的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

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主要用于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所述的处理目的。

2.2 共享儿童信息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不会向第三方共享儿童信息。我公司仅在获得您单独授权的前提下，才可能与第三方共享儿童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公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儿童信息：

- (1) 为有权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我公司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 (2)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3)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4)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到您的个人信息，如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5) 为订立、履行儿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3 共同处理儿童信息

我公司仅在获得您单独授权的前提下，在本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所述业务场景中为特定目的与合作方共同处理儿童信息。

2.4 转让

我公司不会将儿童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 (1) 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要求、强制性行政或司法要求；
- (3) 如果我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我公司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儿童信息的公司、组织：其继续受本规则的约束，且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果本规则中约定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方式发生任何改变，其应当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2.5 公开披露

除非获取您的明确同意，我公司不会公开披露儿童信息。

3.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我们会按照《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的约定存储与保护儿童信息。我公司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对可能接触到儿童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必要授权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对工作人员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进行记录和管控，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在儿童终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后，我们会停止对儿童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您如何管理儿童信息

4.1 访问儿童个人信息

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可以查看儿童用户在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中提供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主动发布的证件号码、购买的产品服务等。

4.2 更正儿童个人信息

当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发现我们收集、使用 and 处理的儿童信息有错误时，可以联系我们进行更正。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4.3 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如存在以下情况，您和您监护的儿童可以请求我们删除收集、使用 and 处理的儿童信息。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 (1) 若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本规则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 (2) 若我们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

(3) 您撤回同意；

(4) 您或您监护的儿童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的。

但请注意，若您和被监护儿童要求我们删除特定儿童信息，可能导致该儿童用户无法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中的某些具体业务功能。

如您发现在未事先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您儿童的个人信息，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5. 本规则的更新

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会适时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 (1) 我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2) 收集、存储、处理、对外提供儿童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 (3) 儿童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 (4) 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儿童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 (5) 拒绝同意的后果发生变化；
- (6)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7) 更正、删除儿童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发生变化；
- (8) 其他可能对儿童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9)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需要对本规则不时地进行更新。

本规则更新后，我公司会通过官网公告通知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规则所做的任何变更。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我公司产品和/或服务，并注销相关的用户，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果您勾选同意修改后的本规则并继续使用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我公司对本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6.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规则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合同载明或我司官网（<https://www.cmbcwm.com.cn>）披露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我们，我公司将及时为您提供咨询或协调解决您投诉、申诉的问题。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果您认为我公司的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进行反映。